

## 2020 年湖北省政府债务情况及 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说明

截至 2020 年底，我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0078.7 亿元，为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10500.3 亿元的 96%。2020 年，我省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095 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 565 亿元、专项债券 1530 亿元），发行再融资债券 804.8 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 580.1 亿元、专项债券 224.7 亿元）。按照限额管理要求，在充分考虑各地政府“三保”、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因素支出的前提下，根据各地可偿债财力、项目储备情况等因素测算提出省本级和市县债务限额。

2020 年，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2176 亿元，用于发行政府债券 2095 亿元，用于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7 亿元，用于政府外贷 44 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一是政府债券 2095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 565 亿元、专项债券 1530 亿元，主要围绕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“十大工程”相关项目建设安排使用。二是新增政府外贷 34.3 亿元，全部为一般债务，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城市交通等项目建设。